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7月8日星期四
Thursday, 8 July 2010

下午2時30分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民政事務局局长許曉暉女士，J.P.

MS FLORENCE HUI HIU-FAI,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长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就“發揮青年人公民參與力量”議案進行辯論。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恢復經於2010年7月7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7 July 2010

發揮青年人公民參與力量

UTILIZING YOUNG PEOPLE'S POWER OF CIVIC PARTICIPATION

梁美芬議員：主席，今天繼續辯論譚偉豪議員提出“發揮青年人公民參與力量”的議案。昨天，我細心聆聽譚偉豪議員說提出這項議案的理念及原則。我相信大家不會不贊成，現時互聯網已佔據整體人類社會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我們一直理解互聯網是一個虛擬世界，至今，它其實已變成一個真實的世界，因為很多網上行為，正實實際際影響我們現實生活裏的一些決定或行為。

去年，我帶領一羣年約十三四歲的11位青年人，一起乘船到某地方郊遊。但是，在整個航程中，這些青年人也沒有互相溝通，每人手上拿着一部遊戲機，大家都在船上打機。就他們的行為模式和溝通模式，的確值得大家研究一下，這一代的溝通模式是否已經改變呢？他們卻樂在其中，而且可以互不溝通、互不交談整整1小時。現時的青年人是怎樣看自己的世界呢？在台灣，現在有一個現象：年約30歲的大學畢業生會留在家中，有部分更不喜歡從事全職工作，只喜歡做些兼職工作，然後大部分時間留在家中打機。內地又如何呢？內地去年有一宗很出名的個案，我們每次開研討會也討論的，名為“鄧玉嬌案”。鄧玉嬌殺死了一位大家指罵的幹部，最後因為網民的意見，被判無罪釋放，因而在法律界引起很大的迴響。

當然，香港的法院不容許傳媒在審案時說三道四，因為會妨礙司法公正，而內地在審議案件時，很多網民致電入內，網上有萬多名網民表達意見，在現今世界，“網民話”是可以產生很大影響的。但是，在我們研究中，這些網民便好像孫悟空般，一個人可以有36變，例如有10位青年人坐在一起上網，便可變成數千人的身份及不同的戶口。數年前，我曾接觸很多案件，一些人 —— 不知是否青年人，但其實不單是青年人

—— 在網上以不同身份進行不同活動，當中包括欺詐、欺騙感情或騙婚，而在近期發生較多的，是有網民在網上教人製造炸彈，甚至因不喜歡某位女性公眾人物，便說要強姦某位女士，對於這類網上行為，其實大家是要關注的。

我很欣賞譚偉豪議員昨天的發言，他說政府應該開闊胸襟，研究一下網上世界。我相信不單是政府，所有關心青年人及關心世界發展的人，也要打開心扉，研究利用互聯網與新一代，甚至上一代溝通，而即使是上一代的朋友也在學習打機。不過，我希望譚偉豪議員在最後總結時能夠說清楚，他議案的第(四)點提到，鼓勵青年人在互聯網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但他並沒有提到互聯網的責任。其實，我們是要強調責任的問題。如果他在最後陳辭時沒有解答這問題，我可能難以支持他的議案。我認為在互聯網上的行為，除卻說我們的權利外，也須談談本身的責任。互聯網的責任除卻包括民事責任、刑事責任，還有道德的責任。不應是如果不喜歡某位女性，便教唆他人可如何強姦該名女性；如果不喜歡某名人士，在外國，更有網站直接教唆他人如何殺人。如此所謂網上的言論自由，我認為是不可長的。對於某些方面，我們是欣賞的，因為互聯網帶來很大的方便，很多事情也可在互聯網解決，包括商業行為。但是，在互聯網上也可發生誹謗事件，我曾幫助不少人要求互聯網的host server，披露是誰發放一些嚴重誹謗某機構或某位人士的信息，而最後，是一樣可以提出檢控的。

因此，很多人誤會在互聯網世界其實沒有責任，好像孫悟空般有36變，喜歡怎樣便怎樣。其實，我們有責任指出，互聯網不是一個虛擬世界，互聯網也是一個真實的世界。如果在互聯網上侵犯他人的版權，進行一些帶有不同法律責任的行為，其實均會受到法律的制裁。我們很體諒青年人現時的行為模式真的已改變，互聯網幾乎是他們的全世界，他們甚至不跟家人傾談，只要有互聯網便行。正如譚偉豪議員說他的兒子般，如果互聯網停頓，便很大件事了。但是，我們是否須以他們的方法跟他們溝通？我們應帶出真實的世界，青年人除了互聯網外，也有更廣闊的人生理想、有更廣闊的目標。因此，互聯網應是一種溝通的工具，上網不應是一種令人上癮的行徑。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多謝譚偉豪議員今天提出“發揮青年人公民參與力量”的議案。我留意到，譚議員今天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論點，便是希望政府加強在網絡上問政，特別是在聆聽青年人及市民的聲音方面。我也想在這方面提出一些看法。

主席，最近有調查發現，有接近九成的青年人每周平均上網20小時，當中有98%的人會使用社交網站Facebook。除了有社交的功能之外，Facebook現時其實亦是青年人，甚至是社會大眾討論時事等熱門議題的地方。為何青年人喜歡在網絡上發表其看法和意見呢？我認為是因為社會上沒有足夠的渠道及空間，讓青年人發聲，甚至讓他們參與公共事務，所以他們選擇在網絡世界表達不滿。

我看到政府在使用互聯網與市民溝通方面的步伐較慢。最先使用的是鄭汝樺局長。她在今年2月設立了Facebook帳戶與市民溝通，其後，多位副局長、政治助理及官員亦陸續加入Facebook網絡。我們亦看到，政府最近在推廣政改的過程中，也設立了Facebook帳戶，以及拍攝了一些短片上載到互聯網。這無疑是一個進步，但我認為效果是好壞參半。正如有人批評鄭汝樺局長錯選與網民溝通的時間，而我看到政府開設的官方YouTube頻道及Twitter帳戶的瀏覽次數均是偏低的。

主席，我們看到Web 2.0這個新平台最重要的特徵便是“互動”，但政府卻以撰寫網誌解釋政策，以Facebook接觸市民，這是相對比較單向的宣傳，當中我們看不到有很強的互動元素，所以我認為政府這種做法其實是很被動的，只等待市民以電郵發表意見。如果我們參考中央、廣東省及歐美一些國家的做法，均較我們為佳，也值得我們學習。以英國政府為例，它設立了一個官方的“請願網站”，任何人都可以在網站留言，向首相請願，網站亦沒有設立特定議題，所有言論都會予以公開；即使政府不接納有關請願，也會在網站公布原因。在美國，有“網絡總統”之稱的美國總統奧巴馬，他在Facebook上的擁躉——我剛才看過報章報道——剛好超過1 000萬人。主席，他每次發表講話，均會在網上直播及重溫。去年3月，他更舉行網上諮詢，首次已經收到10萬條問題，由網民投票選出其中一些問題，由他親自作答。在內地方面，大家也很清楚，過去數年，溫家寶總理都趁着兩會期間，與網民對話，而廣東省21個地級市及省公安廳，亦成立了官方微博與公眾交流。這些例子都是值得我們學習的。

主席，特區政府除了要有“網絡問政”的決心外，政府官員在心態上和胸襟上其實也要調整。因為，我們看到，當溝通渠道越多，資訊越流通的時候，溝通平台上難免會出現一些激進的言論，所以官員也要有心理準備，在與青年人溝通過程中，要有耐性、忍讓及誠意。我知道民政事務局會每兩年舉行一次青年高峰會，亦會在兩次高峰會期間舉辦一些較小型的青年交流會，讓官員與青年人交流。我認為這個方法是可取的。然而，我期望他們就着青年人關心的一些特定議題，例如房屋、校園驗毒、免入息審查等，與青年人討論，讓他們有直接的機會與官員溝通。

主席，我也希望在建制內有更多青年人的聲音。今年年初在立法會辯論“訂立全面青少年政策”的議案時，我已經提過，在目前400個諮詢架構及法定組織中，只有25個有委任30歲以下人士擔任成員，比例只有6.4%，這比例確實是偏低。因此，我希望政府訂立一個指標，讓各政策局參考，日後在委任社會人士時，必須委任青年人加入相關的諮詢架構。

主席，民建聯支持譚偉豪議員的原議案，但不同意陳淑莊議員刪去原議案中“有部分青年人的表達方式及行動，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及關注”，我們確實收到不少市民的電話，表示關注現時青年人表達意見的方式，而梁國雄議員刪去了原議案的第(四)項建議，特別刪去“推廣理性、互信、互相尊重的溝通模式”，而我們認為這種溝通方式是非常重要的，不知道他為何會刪去？此外，他加上了甚具爭議的《電訊條例》有關內容，所以民建聯就此會投反對票。甘乃威議員提出要“重組18區的青年議會”，民建聯對此也有保留。因為按我的認知，部分的青年議會在運作上，曾與當區的區議會產生矛盾，令青年人的聲音未能有效表達。我們認為必須加強青年人在建制內的聲音，更直接的方法是提升青年人在諮詢架構內的比例，青年議會是眾多方法之一，而非唯一的方法，所以民建聯會就此投棄權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昨天新聞報道，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社科院”)一項研究指出，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站(例如Facebook)會很容易令外國勢力可輯錄很多國人的資料、商業秘密，並且會增加社會的離心力，甚至讓外國勢力顛覆政權。然而，社科院同時亦有正面的意見，認為很多網民可以在網上參政議政是好事，而且網上討論也是反貪腐的有力武器。社科院的研究人員未必能超越中央政府遏制網上言論自由的路線，但他們完全看到網上言論自由和資訊流通的力量。當資訊令人明白到討論能激發思考，網上羣組能凝聚網民，並轉化為集體行動的時候，便是公民社會發展的一種新模式。

互聯網確實能令很多人超越地域及時區的限制，作出自由討論，引發另一種新社會運動的行為模式。但是，如果官員以為這只是新舊世代對資訊科技的不同掌握，甚或把它輕描淡寫地表述為年輕人晚上不睡覺的生活習慣，這便真的是大錯特錯。這種新世代的網上活動，其實是以資訊科技來爭取平等權利，這是一種權利再分配的行為。如果官員看不

到這種社會文化背後的成因，也看不到這種社會文化所引發的覺醒及新生力量的話，他們是完全不能回應新世代對社會和生活的要求。

其實，每個世代也有很多不同的性格。部分人對特權很反感，他們追求平等權利和獨立自由，討厭社會上不公義和不公平的現象。他們不喜歡進入建制來解決問題，我所說的建制不止是政府，而是泛指有結構程序的組織。這羣人在每個世代也存在，他們率性而為，愛追求平等、公義，我們可以稱他們為“逍遙人”。

這羣“逍遙人”根本不稀罕甚麼青年議會，也不稀罕甚麼18區高峰會議。即使政府真的放手讓接受建制的青年人自行開展這些活動，這羣“逍遙人”也不會加入。何況，政府最近舉行的高峰會被揭發其議程被當局操控，發表意見的時間也設下很多限制，參加者須等待兩年才可在數百人中得到數分鐘的發言時間，那倒不如自己在網上搞網上電台好，可以有很多時間暢所欲言。當他們言之有物時，便可以在建制外建立他們的影響力，甚至被主流傳媒吸納，享有更寬闊的言論平台。

主席，我將會對甘乃威議員和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所以，政府不要再搞甚麼青年議會或峰會了，這只可以吸引接受建制的青年人，但他們早已加入“制服團體”和走進主流模式，根本無須花那麼多時間來嘗試明白他們。

主席，我十分贊成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完全看到這羣處於建制之外的“逍遙人”的需要，也看到大家要維護他們的言論和思想自由，繼而給予他們實際權力，讓他們可以參與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所有議員，把他們在網上討論得來的認知化為實際權力。

這羣“逍遙人”在網絡世代出現之前，在社會上其實沒有甚麼空間，因為他們往往是主流之外的另類，未必每個人也願意走出來獨立特行。他們很可能會把自己獨有的觀點收藏起來，讓自己成為一個孤島，表面上則有限度地適應主流社會，因而埋沒了他們很多具創意、進步的想法。但是，出現互聯網後，這羣人在網上集結，發覺原來吾道不孤，人數也不少。於是，他們便透過網上討論互相激勵和啟發，在學校和家庭之外成長。這羣新力量是值得我們珍惜的。

因此，如果官員要瞭解或聽取這羣青年人的思想和意見，根本不用花三數小時建立自己的Facebook，只須聽聽網上電台，或看看“高登”討論區，那是完全沒有時間限制的，但最重要的是，在聽完和討論完之後，

要給予他們實際權力來影響政策。因此，我十分贊成譚偉豪議員其中一項甚具顛覆性的倡議，便是公開政府所有資料和文件，制訂檔案法和資訊自由法，令網上討論變得有事實根據，成為他們理性討論的基礎和網上討論的養分。

然而，我亦想告訴譚偉豪議員，民主2.0不是單有發言、“齋嘯”便可成事的。當真理越辯越明時，這些道理必須真的有機會和渠道化為政策，否則，如果經過數次辯論後，政策仍然是維護小圈子，不理民生死活的話，便只會凸顯政府的愚昧專橫，加深民怨。

世上並沒有只准說而不准參與決策的民主，而網上的民主討論空間其實便是直接民主的思辯過程。新世代會要求更多的直接民主，要求在政制和規劃等影響深遠的議程事項上擁有發言權，並能影響決策。對此，不單官員須回應，即使是慣於代議政制的民主派也須回應，否則，我們這羣“老人家”便會窒礙政府的發展。因此，我希望各位明白，網上的言論平台其實豈止說粗話那麼簡單？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香港有超過100萬18歲或以下的青少年，佔我們人口差不多七分之一。但是，他們的意見有沒有與人口比例成正比，換句話說，他們有多大的影響力呢？不論是在政治的層面、社會的層面或是規劃的層面，其實他們的聲音，是否真真正正被尊重呢？主席，許多同事都有提及，近年來不少所謂“80後”青年給予社會一個感覺，他們都是很激烈的，不論是在言論及行為方面，都是非常激烈。

主席，我家中也有一位“80後”的青年，我是有跟他溝通的。自從我當選立法會議員之後，或當選之前，我都不時會到許多中學和大學向學生作出分享，我亦差不多每年都參與大專學校所舉辦的模擬立法會，作一些分享，我所得到的感覺是許多香港的青年人，不像我們在報章所看到的青年人那般言行激烈。究竟哪一些才可以代表青年人的聲音？我們其實沒有任何一個渠道或方法來清楚瞭解得到的。

主席，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第12條指出或規定，對於18歲以下有主見能力的青年人和兒童的意見均應該受到尊重。但是，很可惜，雖然香港是簽署《公約》的其中一員，但一直以來，我們都沒有尊重我們簽署後在國際及憲制上的責任。主席，我更記得有一次我與曾特首見面時，我要求曾特首考慮成立一個香港兒童委員會，設立一位兒童專員。特首的回應是沒有需要，我們已經有家庭議會，有一位

家庭專員，家庭已經包括兒童了。主席，正正是這個思維，是完全忽略了兒童或青少年如果有自己的主見，他們的獨立意見是應該備受尊重，而不應該包括於家庭當中的。坦白說，如果爸爸媽媽投票給民建聯，為甚麼我們的青年人不可以投票給社民連？我認為這絕對不可以從家庭的角度來看。如果你看看世界各地，你會發現其他地方與香港處理青少年的方法是完全不同的。

例如英國早在10年前便已經成立了一個全國性的青年議會，這是一個真正的青年議會，容許11歲至18歲的青少年投票選出他們的代表。英國政府每年向這個青年議會撥款100萬英鎊支持其運作，現時英國有六百多個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的青年議會議員，去年有50萬名11歲至18歲的青少年在青年議會大選中投票。當選的青年議會議員均會參與不同地區的規劃和發展，並在全國層面就青年所關注的議題作出辯論，以及向政府進行游說，而政府對青年議會的地位亦表示尊重，英國教育部門近年便接納了青年議會的建議，加強學校的性教育，此外又邀請青年議會代表列席下議院的會議。從此可以看出，其實別的地方是極尊重青年人的意見的。

主席，英國不是唯一尊重青年人意見的外國地方。我們可以看到，瑞士、丹麥、加拿大和歐盟等地均有相近的組織，鼓勵青年人參與社會事務，培養青年人對社會的承擔。

相比之下，特區政府究竟做過甚麼呢？政府雖然舉行過所謂“青年高峰會”（“高峰會”）——它是一個政府稱為與青年人溝通的重要渠道——但卻對高峰會設立許多既定題目，限制與會青年的發言範圍，甚至出現審查發言、政府派人“做媒”發言支持政府的醜聞。香港其實曾經有過青年議會，但在資源短缺加上政府“愛理不理”的情況下，令議會一直淪為政治花瓶、公眾對其所知甚少、連青年人也不甚尊重的組織。我們說政府要聆聽青年人的意見，究竟是一個廉價的政治表態，抑或是一個實質的取向呢？

主席，我認為在今時今日，特別在互聯網發展如此急劇的時候，我們大家可以看到，其實青年人對於可以參與及知悉他們身邊所發生種種的社會議題和政治議題，已經比數年前大幅改變了。我們每一天在網上看見許多青年人踴躍地發表意見。亦有人曾詢問我：這些青年人是否一定只在網上發表意見？為甚麼不在家庭、學校或其他場合發表意見？我亦曾就這個問題，與我家中的青年人討論。家中青年人的反應是：“‘老豆’，你是民主派的議員，我與你討論，你又有偏見，所以我說的意見

你未必一定會接受。”主席，這段對話啟發了我，青年人其實是有需要在一個沒有束縛、沒有框架限制着他們的地方，真真正正發表他們對周邊事物的意見。我認為這些意見才是真正青年人的意見，亦有需要真正地受到政府的尊重。在任何設有限制或框架範圍的一些所謂讓青年人發表意見的場合，其實都不是真真正正尊重他們自主或自我判斷能力的場合。

主席，我很希望我們的特區政府經過今次辯論之後，能仔細考慮一下是否可以跟隨我剛才提出的例子，如英國、歐洲等地，設立一些真正讓青年人有機會表達意見的地方，不要讓傳媒或其他人抹煞了他們的意見，指所有青年人都是非常激進，只懂得破壞及罵人。

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就這項議案辯論發言的原因基於數方面：第一，我有兩名“80後”的兒子，多年來在跟他們的溝通和交流方面有一些心得；第二，作為醫院的一名資深醫生，我跟前線醫生會不斷交流意見；及第三，近月來，我參加了3個以青年人為主的政治論壇和研討會。這些均令我有一些體會。

我的整體感覺是，這一代青年人的見識較我跟他們同年齡的時候相比，確實深遠得多，而他們的見解和看問題的角度也較多元化。我有時候思考究竟原因是甚麼，難道我們的教育制度真的進步了那麼多？我想或許不是的，主要的功勞可能來自互聯網。

首先，現時“80後”或更年輕的青年人是在互聯網的世界中成長。互聯網確實為我們提供了非常多的資訊，今時今日，任何人如果想就某個題目尋找一些資料，只要按一按鍵，利用Google或Yahoo便可找到很多資料，可以不斷搜尋下去。不用多久，或許只需時一兩晚，便可以成為專家。

第二，便是互聯網的溝通功能。人總喜歡互相交流、大家聊天、保持聯繫、“埋堆”，而互聯網提供了一個非常有效和強力的媒介，令身處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人只要有共同語言便可以溝通，有相同理念的人便可以“埋堆”，所以互聯網確實令世界上很多人不再孤立。在網絡世界上，他們也是不同羣體和組別的一份子。近年來，我也有參與網上的組羣活動，例如Facebook等，從中感受到不少樂趣。我發覺真的是會上癮的，只要一天不check Facebook便會感到很不舒服。

可是，我覺得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其實是一個自古以來，可說是自有人類以來，一直面對的問題，為甚麼？互聯網確實大大增強了我們溝通的媒介和方法，但如果溝通本身存在問題，這種強力的溝通工具反而令問題更為凸顯。從政府最近面對青少年參與公民社會活動所帶來的沖擊可見，這正正凸顯了在我們這個以成年人為主導的建制中——家庭是以成年人為主導，政府亦一樣——成年人和青年人之間的矛盾和問題。

讓我說一個我自己的小故事。在我兩名小孩十多歲就讀中學時，有一段期間，我發覺他們不太喜歡跟我聊天。我有時候教訓他們不要這樣，他們便支吾以對，然後繼續自己聊天。我發覺跟他們越來越疏離，越要教導他們做人不可以這樣那樣時，他們越是聽不入耳。我後來反思究竟問題出在哪裏，然後改變了我和他們的溝通方式。我聽他們聊天時說些甚麼，然後問他們在學校做些甚麼、和同學之間發生了甚麼事等，嘗試認真地瞭解他們在家庭之外的生活。不多久，他們發覺爸爸原來有興趣知道他們的世界和生活，大家便開始恢復溝通了。

我說這個故事的目的，是想帶出成年人和青年人溝通其實有一些必須顧及的地方，其中最要緊記的一點是溝通是雙向的。你希望青年人聆聽你的說話，便必須聆聽青年人的說話。

最近，政府為了政改推動“起錨”運動。政府花了不少金錢和精力在“起錨”運動上，高官人人喊破喉嚨。但是，我們看到民間的評論並不見得太好。青年人看到“起錨”這個口號，會問為甚麼“起錨”、“起錨”駛到甚麼地方等，這些負面反應反映了甚麼呢？正正反映出“起錨”運動又再一次是成年人教導小朋友要做甚麼，不可做甚麼。我們要切記，青年人沒需要常常聽這些話，他們反而有很多話跟我們說。如果以前一直有一個溝通機制，可以經常聆聽他們的說話，可以有互動，情況便會大為不同。

第二，溝通必須真誠。剛才有同事亦問到，青年高峰論壇為何常常發生問題呢？因為成年人只希望看到青年人乖乖地就着一些議題說出政府和成年人中聽的話，如果他們的說話不中聽，政府和成年人便不知道如何應付。在這種情況下，又怎算是溝通呢？怎樣可以告訴青年人，你是真誠實意地想聽他們的說話呢？因此，溝通真的要虛心，不要先有一個預設方案才聽他們的說話，這只是假諮詢——“哦，你說這一句，聽到，聽到”——最終出台的仍是原來鐵板一塊的方案。如果你要諮詢青年人，便要真真正正讓他們知道你是虛心聆聽他們的說話。

其實，青年人參與公共行政會令我們的公共決策更充實、立體和多元化。雖然青年人缺乏經驗，但他們的熱情會為政府的公共生活和行政帶來新的一面。謝謝。

林大輝議員：主席，現時的資訊科技相對於10年前，可說是非常發達，青年人已不會局限在報紙和電視認知這個世界，而是通過互聯網瞭解世界各地的資訊。不少青年人更會在網上的討論區、Blog或newsgroup，發表對時事或政治的看法。

不過，當然也有些人會選擇更直接的方法，包括遊行和示威，表達他們對事件的看法和立場。香港是一個包容、多元的社會，任何公民都可以很自由地用自己的方法表達意見，而香港亦正要有不同界別和不同年齡的人，以集合不同的力量，令社會的發展更完善、更進步。

有些人認為，青年人的示威抗議行動有時候過於激進，因而對他們有負面的看法。但是，從另一個角度或較正面來看，青年人敢於創新、挑戰、追求理想、富冒險精神又有突破的新思維，這些特質是中年人或老人家未必擁有的。

所以，如果我們能夠好好利用和發揮青年人這些特質，例如製造好機會收集他們的意見，並為他們提供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其實也可以成為一股推動社會各方面前進的正能量。同樣的特質，究竟是社會的正能量還是負能量，完全在於政府和社會人士如何發揮和引導，以及有否足夠的空間和渠道讓他們發揮。在發揮這股青年人的公民力量前，我們首先要培養他們的公民意識。可是，現時不少青年人的公民意識仍然相當薄弱，有些甚至認為每天上學、上班、回家和沒有做壞事，便盡了最大的公民責任。

不少青年人很容易受網絡、潮流或其他文化所影響，也有不少缺乏社會責任感、理想和奮鬥目標，既不尊重別人，也沒有遵守法紀的意識。要扭轉這些思想及培養和提升他們的公民意識，公民教育不但非常重要，更可說是迫在眉睫。公民教育應由學校、家庭及社區3方面推行。在學校方面，公民教育的內容必須注意層次性，例如多讓小學生親身經歷和體驗各項公民活動，而中學生則可以透過通識課程，鼓勵他們就熱門的時事議題進行討論，訓練他們的獨立思考和批判能力，並培養正確的人生觀。

隨着互聯網的發展，有人認為會拉近世界的距離，但我也可以說其實是拉遠了和親人及朋友之間的距離。現在很多人也沉迷上網，上網所花的時間比跟朋友和父母傾談的時間還要多。有調查顯示，青少年平均每星期上網20.3小時，有一成人更超過40小時，而最厲害的甚至超過90小時。所以，為鼓勵更多青年人由虛擬的網絡世界返回現實世界，從而加強人與人之間的相處和接觸，政府和社區各團體應舉辦更多社區活動和青年活動，讓青年人感受到自己也可以參與社區發展並出一分力，令他們有所發揮，以及增加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和學習如何與人相處。

主席，除了我剛才所提到要加強推行公民教育外，我認為政府官員亦應多走進社區接觸社羣，並採取主動接觸青年人，同時放開懷抱，多與青年人直接真情對話，瞭解他們對事情的看法和訴求，藉以拉近官民之間的距離和想法。

政府一定要讓青年人感覺到他們是受到重視和尊重的一羣，令他們的聲音和訴求可以正面地表達，這樣他們的力量才有機會充分發揮，而社會亦得以和諧及平衡地發展。此外，政府亦應通過不同的諮詢組織，聆聽更多青年人的聲音。陳克勤議員剛才也提到，只有25個諮詢和法定組織有委任30歲或以下人士為成員，佔同類組織的6.4%。至於專責就青年發展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的青年事務委員會，在28名非官方委員中，亦只有3人是在1980年代後出生的。我認為這樣既不足夠，亦有欠平衡，更不可以名正言順稱為青年事務委員會。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認真檢討這方面。

主席，網上羣組已成為青年人發聲和參與社會運動的主要平台，政府也知悉這趨勢。但是，如果政府仍只是單向地與青年人溝通，或是純粹做些門面工夫，裝作聆聽意見，只會令青年人覺得政府沒有誠意，因而感到不滿，這樣可能很容易刺激他們採用更激烈的方法表達意見或訴求。

網絡世界最大的優勢便是其即時性，所以如果政府有任何新政策或措施須予制訂或即將推出，有關部門其實可以在多個網上青年討論區公開有關的文件和資料，並即時留意討論區內青年人所發表的意見，以便迅速回應，盡快消除他們各方面的疑慮或盡快吸收他們的意見。我相信透過這做法和策略，應該可以很正面地發揮青少年公民的參與力量，為香港的持續發展增添一股新動力。

主席，香港是一個言論自由、多元的社會，青年人有興趣討論社會時事並發表意見，是很值得支持和鼓勵的。事實上，香港未來的發展與青年人的發展是息息相關、唇亡齒寒的。不過，我當然希望大家都是本着互相尊重的精神，心平氣和地溝通和表達。政府做事時，千萬不要經常猶如“軟皮蛇”般，而青年人在表達意見時亦當然不要經常“火遮眼”，這樣才可以發揮青年人正面的力量，從而達致雙贏的局面。

主席，我今天支持譚偉豪議員的原議案，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經過高鐵事件後，在短短不足一年間，社會上冒起了一個被稱為“80後”的羣體，吸引着公眾及傳媒的目光。這些曾經被標籤為“政治冷感”的青年人，原來不僅留意時事，更積極地扮演其公民角色。他們於網上及出版刊物發表意見、參與遊行抗議、於本會的公聽會中發言，並自發地以苦行形式於香港各區反高鐵、保菜園，吸引市民關注議題，甚至為爭取真普選而參加立法會的選舉。他們積極的發聲，豐富了社會的討論聲音，亦明確向大眾宣示出，青年人已積壓了相當的不滿，並且期望政府作出回應，希望社會會有所改變。

可惜，現時並沒有正式的渠道及制度來吸納這些青年人提供的意見。雖然局長亦趕着潮流，嘗試在Facebook與青年人溝通，可惜有限時、無互動，並不算是真正的溝通。

主席，我們翻查如天星小輪加價事件和六七暴動這些歷史，當時其實有不少青年人也參與其中，顯示出當時青少年對政府及社會現狀的一些不滿。為此，港英政府檢討青年政策，推出不少針對青年人的工作計劃，也有大搞青年舞會等文娛康樂活動，讓青年人有“細藝”和寄託，避免他們投身社會運動當中。殖民地政府亦開始意識到官民溝通的重要性，設立了民政司署及青年議會，吸納青年的意見。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昔日殖民地政府也能積極分析和面對社會運動背後的成因，並針對問題主動作出策略回應，何況今天在“港人治港”的設計下，我們的政府更不應只求噤聲的順民，必須主動瞭解、接納年青一代的意見，從而改善施政。

本來今天的民政事務處仍然可以扮演吸納意見的角色，每年撥款舉行地區及全港性青年高峰會議，先在地區高峰會讓青年人可以定出其關心的題目，再提交全港性高峰論壇。但是，自2007年起，民政事務處終止了對地區峰會的撥款，青年高峰會亦改為兩年才舉辦一次。今年3月，高峰會的主題更是由大會所定，連青年非常關心的政改、高鐵及最受影響的校園驗毒計劃，均未有機會獲得討論。更有人指出，在台上與司長對話的同學曾被要求先把講稿呈交予主辦當局修改，之後照本宣科，不得“爆肚”。有多次參與高峰會的青年形容，這個會議其實已由過往的“由下而上”變成被規範的“由上而下”模式。

代理主席，議政空間被逐步收窄，親身參政亦不見得有明確的出路。現時的政制改革沒有路線圖，青年人若選擇從政，真的可謂前路茫茫。唯一有前途的可能是寄望行政吸納政治，待政府邀請成為政治助理。但是，大家都知道，跟政府意見不一致的青年人是不會被委任為政治問責官員的，恐怕只能在權力圈子以外繼續當反對派。

譚偉豪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到，希望能“推廣理性、互信、互相尊重的溝通模式，從而有效凝聚社會智慧”。但是，尊重是雙向的。我們回想高鐵在財委會投票那天，那怕有上千人包圍立法會，高鐵的669億元撥款照樣通過；50萬人投票支持“盡快實現真普選，取消功能界別”，政府照舊搬出“人肉”錄音機，漠視民意。面對這些制度的暴力，理性、互信和尊重又應從何談起呢？

代理主席，我亦支持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及，要加強公民教育和人權教育方面的資源投放。我們必須知道，法治和人權等香港公民社會的核心價值，例如投票權是每位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是不能輕易放棄的。公民教育亦要着重兼聽，才能培養出獨立的思考，希望政府尤其注意。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我稍後的發言並非對譚偉豪議員有任何不敬，他提出這項議案是很好的，但如果我是青年人，今天聽了剛才的辯論，我便早已“熄機”，因為大家的發言就像父母、長輩教訓青年人般，都是在談論網絡世界的情况是如何，以及大家教導子女的經驗。

我覺得“發揮青年人公民參與力量”這項議案其實很簡單，只要有兩個項目。我說了是哪兩個項目後便會坐下來，否則也會“悶死”青年人。我要說的那兩個項目便是自由和民主，除此之外，其實是甚麼也沒需要的了。大家提到的政府架構等也是沒有需要的，因為如果有自由，青年人便會自己做、自己發聲，例如開放了大氣電波，青年人在網絡上便會自己做。青年人根本只須有自由，然後便自然可以發揮他們的公民力量。我亦要向他們致敬，因為他們創意無限，我們是跟不上的。所以，我覺得只要有自由，只要我們不限制他們的自由便可以了。然而，如果我們限制他們的自由，尤其是在網絡世界的自由，問題便會更大。所以，我覺得第一項有重要性的是自由。

第二項有重要性的是公平、民主的政制。現時開設的政治助理或副局長，他們只須泊對“碼頭”，便可被政府培育為政治人才，這種不公平的待遇是青年人所不接受的。如果整體社會有民主，他們可以有很多空間，根本便無須我們指導，但問題是香港現時的民主空間狹窄，我們還沒有全面普選。在這種不公平的政制下，大家都在找一些空間，施捨一些地方讓青年人發表意見。他們其實無須接受施捨，只要有一個公平的社會和政制，便自然可以發揮。

所以，代理主席，我想說的便是“自由民主”這4個字。我覺得有了這4個字，青年人便可自行發揮，無須大家教訓。多謝代理主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其實是老生常談。如果大家看過歷史便會知道，青年人發起社會運動，並非今天才有的，早在1960年代，中文大學的一羣學生發起了提倡中文成為法定語文的運動，最後是成功的。到了1960年代中期，發生了反天星小輪加價暴動，以及由內地文革所帶來的，十分激烈的反英抗暴。當時的青年人社會運動，較諸今天是過之而無不及，很多人到了今天都要反省。例如，左派當時動員很多青年人，他們甚至“掙菠蘿”等，這些都是曾經發生過的社會運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其他例子還有保釣運動及艇戶事件。在艇戶事件中，一羣現時在民主派中，差不多已屆退休的民主人士，當時均曾參與，甚至有一些學運人士在艇戶事件中跟港英政府的警察對峙。我知道有些“老友記”當時甚

至被打穿頭。所以，青年人的民主運動並非今天才有的。又例如1970年代的“反貪污、捉葛柏”行動，學生或青年人其實都有參與，這些全是老生常談的事件。

其實，今天的青年人是否真的有需要我們提供很多渠道讓他們參與呢？我覺得是有需要的，不能說由他們自己搞便可以，但我覺得由他們自己搞也並非不可。如果我們可以有更多渠道，讓他們有更多選擇，不要只靠他們四出尋找一些渠道，我覺得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不過，我感到非常疑惑的是，陳克勤議員剛才說18區的議會只是諮詢組織，如果要加入，便要加入建制，但有多少人能像陳克勤般有機會加入特首辦當特別助理的呢？是沒有多少人有那樣的機會的。陳克勤議員覺得青年人要像他那樣，在政府內找一個位置，讓他們可以.....

(陳克勤議員站起來)

主席：黃議員，請等一等。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克勤議員：我要求澄清。

主席：陳議員，你要先讓黃議員發言完畢才可以要求澄清。

陳克勤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主席：黃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成智議員：如果像陳克勤議員那樣說，他可能是在這裏呼籲青年人仿效他，在政府內找一個建制位置，發揮自己。不是的，我們其實希望社會能夠多元，以及能有更多渠道讓青年人參與。

何秀蘭議員，我亦不同意你說網上的青年人由於在那方面已經可以發揮，所以便無須為他們提供更多渠道。不是的，我們亦不覺得只是針對某一羣青年人。如果有任何渠道可以發展，我們其實是希望有更多機會讓青年人參與的。

甘乃威議員提出的，只是一個“拋磚引玉”的概念，他希望在18區成立一個青年議會，這有甚麼大問題呢？為甚麼大家要反對呢？即使成立了這個議會，沒有人參與，那又如何呢？這不是一個問題。最重要的是社會上能夠有足夠渠道，讓青年人可以一起參與，共同發揮，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說，我們要有民主、要有自由，每個青年人都要有權利。當然，這些並非自然而然便會聚合起來的。這些都是青年人的權利，也是任何人的權利，但當我們行使權利時，也要履行一些義務。

即使是在香港社會或全世界其他地方，社會平衡並非靜態的平衡。靜態平衡是很簡單的，正如在內地般，只有1人作主，其他人都只是聽從，這便是靜態平衡，誰要是有意見便會被打壓。但是，社會其實應該要有動態平衡。動態平衡的意思是每個不同的團體、不同的人、不同的代表，均可以在社會上發揮自己的功能，有機會為自己的權益和看法發聲。然而，問題是香港目前是否有足夠渠道？是沒有的。所以，我們應該集思廣益，百花齊放，提供更多渠道讓青年人在不同地方有所發揮。不過，在動態平衡中，大家要遵守一些規矩，那便是無論是發聲或爭取任何東西，都必須是合法的，不應該干預他人的自由。

最近，有一些青年人利用自己的權利發聲，但他們所採用的卻是另一種手法和渠道，便是以粗言穢語阻止別人發聲，以喇叭聲蓋過別人的聲音，甚至在網上以很多不同的言論阻止別人發聲，這些都是不合理的。所以，我覺得青年人在參與和表達自己權利的過程中，是完全可以有自己的自由和渠道，但有一些責任卻是他們必須遵守的。因此，我希望青年人在這方面能真正學習互相尊重。

我們從不同的渠道爭取應有的權益，發表意見，其實絕對是應該的，但卻不能以玉石俱焚或兩敗俱傷的方法，令大家的聲音無法被聽見，或令大家所爭取的最後也化為烏有。如果是這樣，大家便都變成了雙失。所以，我希望青年人就這方面能夠有更多思考。

最後我想說的是，有些人可能會問，為何不可以這樣做？因為現時根本沒有足夠渠道。所以，我們今天便要討論這個問題。如果青年人覺得有哪些渠道不足，我請他們發聲；如果他們覺得在哪些方面未能發揮，有哪些言論未能說出，我希望他們發聲。只有是不同的團體為了爭取自己的理想和爭取有更多的渠道而發出更多聲音，社會才能有動態平衡，才能讓每個人行使本身的權利。

主席，我希望今天我們這羣“老鬼”在這裏討論時，有一些青年人真的會聽到，一起思考。如果有機會，我們亦想邀請青年人來跟我們一起辯論。多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你是否要解釋剛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陳克勤議員：主席，第一，我剛才發言時沒有說青年議會沒有作用。第二，我是說一些諮詢架構中沒有足夠的青年人聲音，而不是說一些諮詢架構中一定要有很多青年人，好像黃成智議員所說般，要跟從我們一起參與諮詢架構。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以年紀或出生年份來說，我也是屬於“50後”的，我家中有兩個“80後”和1個“90後”。主席，正如黃成智所說，這個問題永遠是新鮮的話題，因為到了某年紀，對青年人也一定會有不同的感覺；同樣地，青年人看成年人也有一定的感覺。

每次辯論這些問題時，我覺得有些人是精神分裂的，為甚麼我這麼說呢？一方面大家很鼓勵青年人，希望他們多關心社會，這是好事，是正面的，是正能量，但同樣地，有很多人會指現時的青年人很“激”。梁美芬剛才發言時說，有人在網絡上說要強姦某人，有很多語言的暴力。大家也記得，中文大學在4月時進行了一項調查，顯示香港正面臨暴動的邊緣，指有若干十萬人認同一些激烈的行為，導致我們中央政策組的劉兆佳教授也說我們坐困愁城。再對上一個月，浸會大學的戴高禮教授也進行了一項調查，顯示自高鐵事件後，青年人認同一些激烈的手段。很有趣的是，大家會看到有些報章在想幫助建制派時，說有七成人不認同一些激烈的行為，但當它採取不同立場時，便會拿出另外一個數字，說有一成多的人認同暴力行為，尤其是戴高禮教授表示，如果有15萬人認同暴力行為，其實已足夠製造一個暴亂的情況，所以這是視乎觀點與角度。

主席，我們不可以一方面鼓勵青年人，而另一方面當青年人在網上有些較特別的行為或過激的言論時.....我發現議會內的人或成年人

便作出指責。不過，他們不是指責青年人，而是指責某些派別的議員，指他們錯誤地樹立壞榜樣，令青年人“有樣學樣”，以致這個社會趨向暴力。

主席，如果家中有青年人，特別是今天我聽到多位同事發言時均這麼說，你其實很明白，作為父母，有時候要控制自己的子女也不是那麼容易，更何況是給予一些青年人錯誤的意見，引導他們做出一些暴力或過激的行為呢？事實上，我覺得這不是一種公平的做法。大家也要明白，針無兩頭利，不論是鼓勵他們參加一些論壇或委員會，也不能控制他們，規定說甚麼或不說甚麼。我很認同李卓人剛才的發言，他說無須在這些問題上特別規管他們，反而最重要的有4個字，是“民主”和“自由”，我會多加兩個字，便是“公義”。

在高鐵事件，很多“80後”的青年人在網上發表的言論和文章，是非常有深度和有質素的。為甚麼他們會走出來呢？他們是基於社會公義，為甚麼這個政府要把669億元投放於高鐵？他們不是說反對進步，既不是反對科技，也不是反對跟中國內地結合，而是這些公帑並非用得其所。所以他們是反對撥款，而不是反對高鐵本身。

可是，政府在這些問題上永遠都喜歡“拉一派、打一派”，尤其是最近的“起錨”運動也一樣。我們的特首落區時是怎樣的呢？他叫一羣人大力一點拍掌，告訴那些反對的人他們是少數，這便是把問題尖銳化了。即使是照顧青年人，也是怎樣的呢？我發現政府的親疏有別或用人唯親的情況是依然存在的。例如在報章上會看到有所謂太子黨，中央政策組的6位非全職顧問，全是一些某某人的子女。我也不讀出那些名字了，因為不必針對個別的人，但大家可以查看一下中央政策組在2008年和2009年的6位非全職顧問是誰。此外，大珠三角的商務委員會提出的另外6個名字，也同樣是太子黨或某些政要的弟弟或子女。

主席，我不是說父母出色，子女便一定不出色，我不是這樣的意思，而是當你看到這些名字的時候，大家便會問，他究竟有甚麼貢獻？為甚麼會委任該名青年人，是否純粹知道他曾在娛樂新聞版出現，或是他的父親很顯赫？如果他本身是有貢獻，大家當然也明白政府有需要委任他，但當你看不到他客觀上有甚麼貢獻時，卻看到他獲委任到一些政府的委員會時，便出現問題了。

此外，陳克勤剛才發言時也提到，只有25個諮詢和法定組織是有委任30歲以下的青年人，佔整體法定組織的6.4%，而他們獲委任的是甚麼

組織呢？便是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狂犬病條例》下的一些委員會，以及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理事會。即使是青年高峰會，也只是讓那些受他們控制的青年人加入，這些是我們看到的問題。

所以，主席，今天公民黨是會支持原議案和所有的修正案，因為我們知道要整體地看這個問題。整體來說，我們一定要鼓勵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但我們也同樣要理解他們的問題。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發揮青年人公民參與力量”這項議題一直是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所特別關注的，社民連成立三年多以來，一切的作為都是為了讓青年人在這個社會圖像被主流傳媒扭曲、政治專權、民主倒退、民生凋敝的惡劣環境之下，打破困局，開創生存發展的空間。

近年來，頗有一些青年人主動積極參與社會運動（例如保衛天星碼頭、皇后碼頭、反高鐵）及政治反抗運動（反對政改爛方案、沖擊出賣選民的民主派），表達的方式引起爭議，不容於主流社會，甚至被傳媒抹黑。譚偉豪議員提出的原議案提到，“當中有部分青年人的表達方式及行動，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及關注”。“青年人的表達方式及行動”實質包括了甚麼？譚議員，讓我告訴你，在社會學研究，特別是質性研究當中，我們稱之為“深度描述”，即是你看到的“青年人的表達方式及行動”是複雜的，這種複雜性，可以從社民連年青成員的抗爭行動經常被抹黑和曲解看到端倪。社民連作為香港政治反抗運動的一個主要組織，服膺馬丁路德·金“沒有抗爭，哪有改變”的公民抗命理念，主張“濟弱扶傾 義無反顧”（即是捍衛基層及弱勢族羣的權益）的社會政策，和這些積極參與社運及政治反抗運動的青年是“有志一同”，聲應氣求的。

當前主流社會抹黑青年人抗爭行動為激進，與許多年前，或是現在我們當下的中國，或是香港那些有權力人士所說的沒有甚麼分別。21年前，神州大地發生所謂的巨變，青年學生運動受到血腥的鎮壓，都是不容於家長式政權及老人政治而已。胡適之先生於民國九年（1920年）在《晨報》的“五四紀念號”裏，有一段說話甚有意思：“在變態的社會國家裏面，政府太卑劣了，國民又沒有正式的糾正機關，那時候干預政治的運動一定是從青年的學生界發生的。”

其實，胡適之先生的說法，是引用明朝一位大儒黃宗羲的《明夷待訪錄》其中的一篇“學校篇”，在“學校篇”當中，黃宗羲提到東漢太學的數萬名太學生沖擊政府，這件事更久遠，千多年了，對嗎？以黃宗羲的說法，這是“三代遺風”、“衰世之事”，即是說針對建制的學生運動、學生造反，在中國是一個優良的傳統。這篇文章是很長的，我現在省略了黃宗羲的分析，但我已寫在文章中，大家如果有興趣，可以在網上看。

社民連的抗爭方式，是包括議會抗爭、街頭抗爭、論述抗爭及法律抗爭。我不在這裏一一跟大家敘述，但我要談談論述抗爭。

社民連作為最窮又最基層的政黨，成立三年多，社民連三子(而不是社民連份子)除了在立法會大會、事務委員會會議踴躍發言外，更在兩年內出版共6本書。上年我們出版了《毓民議壇搞事錄》，今年書展我們再有5本新書。我們推動公投運動，推動新民主運動，亦出版書籍、單張、報章，我們社民連三子在我們的網台，以及我們有份主持節目的另一個網上電視台，過去1年主持了三百多小時的節目。我們3人到大學、中學作無數次演講，我亦曾多次出席教會的講座，我們到街站，到居民會，都是與青年人接觸。這便是一個論述戰，要針對主流語言霸權的一種論述抗爭，包括在議會內發表一些非議會語言，都是一種抗爭。

我不厭其煩地向大家詳細介紹我們論述抗爭的工作，是想指出一個事實：我們是基層政黨，但我們同時是知識份子的政黨，而我們亦是一個屬於青年人的政黨。在香港政黨當中，我們的權力核心，平均年齡是30歲。我們成立三年多，已經成功地讓青年人主持這個政黨。因此，今天討論這個題目，對我來說，我是有許多話想說的。所以我寫了一篇“沒有抗爭 哪有改變”的文章，對於為甚麼那些青年人會出來抗爭，有十分詳細的分析。對於今天的議案，以及對於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我當然是贊成的。雖然譚偉豪議員的議案都是“行禮如儀”，大家皆是說了等於沒說，但既然大家都是說正確的事情，我們也是支持的。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了很重要的一點：政府的政策是不利青年人的，是不受青年人歡迎的。這是很重要的，今時今日我們在議事廳，還要聽到五六十年前那些老人家所說的話、數百年前那些統治者所說的話，教訓青年人。你們有權有勢，憑甚麼教訓青年人呢？憑甚麼為青年人定一個價值觀呢？憑甚麼指責他們在網上罵人不對呢？你們知其然，又不知其所以然。老實說，作為立法會議員，在討論這些問題的時候，必須掌握當中的核心，談原則，不要談甚麼枝節，不要在這裏發牢

騷。我們不是發牢騷的，是有論述的。我所寫的有關文章有數千字，大家上網看看吧。我們就青年工作已作多次討論，如果今時今日仍在這裏說：“我們很願意聆聽青年的聲音，青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便等於說廢話，但我告訴你，真的是有人繼續這樣說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黃毓民議員剛才指很多人仍在說要聆聽青年人的說話，讓他們可以發揮創意和積極性。如果我們繼續就這一點進行討論的話，那麼今天這項議案便是多餘的。為甚麼是多餘的呢？因為現時大家的發言，根本只代表成年人的意見，所以很多東西都是我們為青年人製造的。換言之，便是迫使青年人接受某些東西，所以這次討論其實是多餘的。

最重要的是，我贊成黃成智議員的發言的最後部分，便是應該讓青年人表達他們的意願，即如何參與社會，如何發揮創意及如何推動本身的積極性。由他們自行提出意見，然後我們才懂得如何重視和尊重他們。

我想青年人認為最重要的，是社會能否尊重和重視他們。然而，在尊重方面，我們實在難以看到社會如何尊重他們。即使讓他們表達意見，但我們如何給予他們表達意見的機會呢？有甚麼渠道讓他們表達意見呢？我們今天看到他們在互聯網上發表意見，便說要重視他們在網上的意見。不過，我們也是今天才看到的。如果沒有互聯網怎麼辦呢？有否其他途徑讓他們表達意見呢？其實，並沒有好的渠道讓他們表達意見。

其次便是重視，這是最重要的。何謂重視呢？便是有沒有人聆聽他們的說話，這才是最重要的。很多人剛才也提到青年議會或e-渠道，我們現時不是沒有渠道的，是有的。我每年也有參加兒童議會或類似的議會，但有否重大意義呢？我看到他們很積極地參與辯論和提出意見，但那又如何呢？他們只想問：我們已向政府發表意見，但它有否聆聽呢？有否接受呢？是沒有的。

我記得有朋友說過，瑞士的兒童議會不是這樣的。例如在研究地區公園的設計時，當中的玩具或設施如何擺放，也會聽取兒童議會的意見，然後才進行設計。因此，在這方面是很不同的，不但要予以尊重，還要重視。可惜，我們現有的渠道，即使是所謂的兒童議會，雖說是個議會，但又如何呢？它們並沒有任何權力，甚麼也做不到，這是沒有意思的。

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民主和自由，而余若薇議員則加上了公義，我也想進一步加上希望。如果我們談的是自由、民主和公義，但說罷才發現是沒有用的，根本沒有人聆聽，更沒有希望，那還有甚麼意思呢？不要說兒童或青年人，即使我們成年人的情況也是一樣的。正如我們在議會內不停地發表意見，但政府總是不聆聽，也不理睬，這也是沒有希望、沒有意思的。因此，最重要的是，如果讓他們做一件事，便應確保他們能夠成功做到，這樣才有意思，否則便毫無意義，只會令他們失望、再失望，甚至釀成悲劇。

此外，大家在討論青年的參與時提到暴力問題，我認為暴力可能是一種社會現象，但問題是我們有否探究為何會出現這種社會現象及其根源在哪裏。我們有否探究這些問題呢？例如，我親眼看到在最近兩次會議討論高鐵及政改方案時，政府不但放置了大量鐵馬，而且警察人數比參加者還要多。很多時候，在這情況下產生的所謂挑釁或暴力情況，並不是參加者想看到的，而是警方利用重重關卡及其權威和權力壓迫青年人，才令他們不得不反抗。

大家也知道，青年人都是反叛的，但他們為甚麼會反叛呢？因為社會上有些權威或權力過重，令他們感到很無奈、很無力，於是惟有訴諸暴力，作出反抗。當然，我們未必一定認為這種暴力行為是最正常和健康的，但問題是不探究因由便毫無意義。只懂批評他們使用暴力，是沒有意思的。

我認為今天討論這個問題，最重要的是想想究竟問題是如何產生的，為何是現在才有而以往是沒有的，以及為何現在情況會越來越嚴重。問題在於他們認為聆聽其意見的人越來越少，以及他們越來越不受重視，因而想到這種表達方式根本沒人會重視和理會，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

因此，我們在今天討論這個問題時，我真的不認為單單透過議會進行諮詢——特別是譚偉豪議員，我不是反對他的想法，但他重視的是

諮詢。然而，諮詢意味着隨時可以發表意見，他明白嗎？我們現在的發言也屬於諮詢，問題在於所發表的意見是否有用。如果根本沒有人聆聽，猶如對着牆壁說話般，那有甚麼意思呢？所以，我認為實際上一定要有成效。諮詢是沒有成效的，純粹是聽了便算。特別是在某些渠道，例如甚麼議會或青年峰會，他們的意見有多少是真正受到重視和得到聆聽的呢？是沒有的。因此，我認為剛才提出的數個項目才是最重要，即自由、民主、公義和希望，是希望事情能夠成功做到，這樣才有意思。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譚偉豪議員，你現在可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譚偉豪議員：主席，多謝3位議員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我首先想談談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他加入了3項建議，包括重新組成十八區青年議會、增加舉辦青年論壇及架構檢討等，這些我也是認同的。雖然以往執行的成效未必很好，但我覺得政府絕對要在這些方面投入資源，以及設法把工作做好。由於其他國家已經投入資源及做得不錯，所以我們無可能因為害怕以往做得不好，或可能會產生混亂，便停止探討進行這些有用的工作的。

至於陳淑莊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提出的精神及建議，我大致上接納，但兩位議員均刪除了我原議案部分內容。特別是梁國雄議員，他刪除了我第(四)項建議的大部分，我也不明白其原因為何。我提出“從教育和社會文化入手，投放資源，提升網絡公民素質，以及推廣理性、互信、互相尊重的溝通模式，從而有效凝聚社會智慧”，這些是多麼務實的……因為我們現時不是改變青年人的觀點，只是讓青年人知道應要提升網絡公民的質素，特別是互信、互相尊重的溝通模式。我覺得社會上有很大聲音是希望能夠在這方面有所提升的。至於凝聚社會智慧，以便落實青年人希望有的改革，這是最最希望可以做得到的。有議員剛才說我提出要進行諮詢，或許他們未完全聽到我昨天的發言，我是很強調要凝聚社會智慧，以便落實青年人希望做到的改革。由於這兩位議員對我的原議案作出了一些修改，所以我對他們的修正案有所保留。

主席，我希望同事能支持我的原議案，為香港青年人提供一個好的平台，讓他們有更多機會發揮公民參與的力量。主席，我謹此陳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今天這項議案，我在仔細聆聽議員的發言後，希望特別就數個範疇作出回應。

好幾位議員(包括提出原議案的譚偉豪議員在內)均提到政府必須加強與公眾，特別是與青年人的互動溝通，我對此十分贊成。特區政府和政治團隊一直非常重視與市民大眾，包括青年人的溝通。政府會繼續持開放、虛心的態度，透過多種渠道聆聽及吸納社會各界人士，包括青年人的聲音。

立法會經常反映不同年齡階層人士的意見，而區議會亦在地區層面積極反映民意。兩級議會所反映的意見，包括了年輕一代的想法。特區政府為重大政策措施進行意見搜集的諮詢會議時，也致力推動青年人的參與，例如安排專為青年人而設的諮詢環節。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作為政府的諮詢委員會，亦向政府提供不少關於青年發展的意見。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了學生、青年社工、青年組織的負責人和負責就青年事務進行研究的學者，他們均對青年事務非常關注及熟悉，也對青年人的想法十分瞭解。當中，年屆30歲以下的成員在新一屆的委員會內共佔四分之一。部分議員所引用的數據，有可能是上一屆議會的數字。就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及的研究，委員會正籌備進行“香港青年發展指標研究”，研究涉及多個範疇，包括青少年人口概況、教育、就業、身心健康、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閒暇安排及消費傾向、公民與社會參與、價值觀及競爭力。我們會參考有關研究結果，讓政策局及部門在制訂政策時，更貼近青年人的需要。

委員會每兩年便會舉辦青年高峰會，以鼓勵青年人就他們關心的議題發表意見。委員會也會定期舉辦青年交流會，從而提供平台，讓政策局的代表與青年人可以就不同的議題面對面進行對話。

最近一次的青年高峰會已於今年3月6日舉行，部分議員對討論的互動表示關心。事實上，在“創建未來 —— 青少年面對的挑戰與機遇”這項涵蓋廣闊的主題基礎上，參與的青年朋友自由地討論了一系列青年人切身關注的議題，例如校園驗毒計劃、上網成癮的問題、就業、學生資助和貸款計劃、青年發聲平台及環境保護等。這次高峰會較以往只有1個

協辦團體，我們增加了更多青年團體共同合辦，共有超過六百多名青年人參與。為了讓未能報名或親身到場的人士也有機會參與，我們更首次安排把整個峰會的主場活動在網上轉播，讓更多青年人透過互聯網同步觀看，而公眾也可透過互聯網提出問題。對於未來的青年高峰會，我們計劃邀請更多青年團體共同籌辦。

在兩次高峰會之間，自今年5月起，委員會定期舉辦青年交流會，讓政策局的代表與青年人可以就不同課題進行對話。在過去兩個月裏曾經討論的課題包括香港足運發展、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綠色生活。正如陳克勤議員所關心的，這些均是青年人感興趣的題目，而貸款計劃這項議題更是由青年人在高峰會所提議的。未來還有青年人提議的其他題目會陸續在交流會上討論。我自己也曾代表民政事務局參與討論香港足運發展的交流會，交流會氣氛熱烈，與會的青年人踴躍發言，我很高興能夠參與其中。從收集到的參加者問卷得悉，大部分的參加者均認為交流會能夠促進青年人與政府官員之間的溝通。我相信這種互動溝通模式會使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更貼近青年人的需要。過去3次的交流會均是在柴灣青年廣場舉行，不過，正如有議員曾提議，其他地區的青年人或許也希望共同參與交流會，但可能由於交通不便而沒有參與。我們會積極考慮安排交流會在不同地區舉行，以方便更多當區的青年人參加。

各位議員均關注到社會和媒體近日對青年的一些負面形容或標籤。政府非常珍惜青年人的想法和他們的熱誠，亦相信社會應該提供正反兩面的平衡觀點及資訊分析，從而鼓勵青年人獨立思考，以及協助青年人更好地克服成長及現實的挑戰，讓社會無論在思考、溝通或討論上，均可以本着務實、理性、客觀、尊重和包容的精神及文化。

多位議員也提及應增加青年人在各種諮詢機構的參與，而甘乃威議員亦關心可否自薦的問題。政府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均會努力吸納合適人士，包括考慮個人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等是否切合有關組織的需求。委任機構在物色合適人選的過程中，可以向民政事務局索取存儲於《中央名冊資料庫》的個人資料作為參考。所有有興趣成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人士，包括青年人，皆可向民政事務局提供個人資料作自我推薦。在用人唯才的原則下，如果有青年人適合出任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政府是一定會樂意作出考慮的。

譚議員建議制訂清晰的公共資訊開放政策，將政府資料和文件公開，讓市民查閱。作為開放、盡責的政府，我們一貫的政策是盡量提供資料，讓市民對政府如何制訂和實施政策有更深入的瞭解，從而監察政

府的表現。市民如欲索取政府所持有的資料，可透過《公開資料守則》向有關的政府部門提出申請。該守則提供了有效的架構，方便市民索取政府資料及監察政府的表現。

為了讓市民在掌握充足資料的情況下，就政策事宜進行具成效的辯論，我們須確保有關資料可供市民隨時取用。諮詢文件一般載有背景資料，而這些資料一般可以從政府網站下載。此外，以電腦可讀格式編成的政府官方統計數據，亦可供免費下載。

除有助市民更深入理解政策事宜外，公營機構的資訊還可以為市民的日常生活帶來方便。例如，政府搜集的地理空間資訊便可用以改善私營機構所提供的地圖和交通資訊服務。

互聯網的普及和發展不僅改變經濟運作模式，也改變人際溝通的方式。善於接受新事物、新科技的年輕人，尤其喜歡利用互聯網平台，例如社交媒體網站及網誌等。所以，除了透過“網下”方式諮詢青年人的意見外，各政策局及部門也積極考慮如何更好利用互聯網與年輕人溝通，以瞭解他們對公共政策的意見。

例如，民政事務局於2005年設立了名為“公共事務論壇”的網上諮詢論壇，透過這個專用網站，以討論室的形式搜集論壇成員對本港政治和公共事務不同議題的想法，以及定期將論壇意見摘要，供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參考。

政府各部門和個別政府官員也不時就各項政策措施，推動公眾於網上參與公共事務，包括進行網上意見調查、撰寫網誌、透過Facebook收集意見、參與網上意見交流、設立專題網站和討論區就特定政策諮詢民意、與市民互通電郵，以及進行網上直播等。最近的例子包括第一，行政長官辦公室設立Facebook專頁支持政改方案，為市民提供論壇討論2012年政制改革方案；第二，運輸及房屋局也設立Facebook專頁及網上平台，以搜集持份者及公眾人士對資助市民自置居所的意見；及第三，部分政治任命官員使用Facebook或網誌與市民大眾溝通。

我們未來會繼續努力推動公眾參與公共事務。除了從本地的電子化公共參與措施中汲取經驗外，我們也會不斷留意最新的技術和國際發展，以及其中存在的挑戰，例如多位議員均提及的網絡安全和網上暴力等，從而確保與時並進。在即將推行的的重要政府政策措施的諮詢工作中，政策局和部門也會積極考慮透過網絡2.0互動平台的工具，與市民，特別是與年輕一代溝通。

香港是一個文明開放的社會，市民享有表達個人意見的自由。隨着互聯網使用的增加，市民大眾，包括青年人在內皆可以更方便地透過網絡，就社會各項議題發表意見。要利用網絡作具質素的議政，正如好幾位議員，包括梁劉柔芬議員及張國柱議員等均提到般，抱不同立場和觀點的朋友應該互相尊重對方的意見，以理性、開放及包容的態度進行討論，避免謾罵及語言暴力，甚至網上欺凌。

為向青少年推廣具道德操守的互聯網文化，政府在2009年9月推出為期1年的全港互聯網教育活動.....

梁國雄議員：我要求局長澄清。

主席：局長，請停一停。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想局長澄清，甚麼是“語言暴力”？

主席：梁議員，請你不要經常以要求澄清來打斷議員或官員的發言。

梁國雄議員：由於我不知道那是作何解釋，我又怎麼知道局長的意思是甚麼？她可否解釋那是出自何經何典？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真的不知道何謂“語言暴力”。

主席：你先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只知道.....我沒有聽過那個用詞.....

主席：梁議員，請先坐下。局長，你是否同意讓梁議員說出他要求你澄清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希望先完成我的發言。

主席：局長，請繼續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活動旨在向青少年，以及他們的父母和師長推廣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的信息，並豐富他們在這方面的技術知識。多項活動現正於全港各區和各所學校舉行，包括大型宣傳活動、各區巡迴展覽和培訓課程、學校講座、校際活動、電話查詢熱線、上門家訪及技術援助等。有關方面也印製了家長手冊，為家長提供有效和安全使用互聯網的貼士和指南，方便他們參考。此外，當局亦推出了專業互聯網教育資源套，為老師和學校社工提供有系統的實用參考教材，從而協助他們在學校推行互聯網教育。

多位議員亦提到公民教育的重要性，包括林大輝議員和陳淑莊議員在內。國家的歷史與發展、民族的挑戰與機遇，以及公民個人的權利與義務，是各地公民教育的核心，一如天秤的兩端般，缺一便會失去平衡。公民教育委員會一直以來循不同途徑，向廣大市民，包括青年人在內，推廣公民教育，並支持不同社區團體舉辦各類公民教育活動，目的是向市民推廣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人權教育、維護法治精神及社會公義等，以及提倡正面積極的人生觀及“尊重”和“負責”等價值觀，希望市民積極服務社會，共同締造相互尊重及包容的公民社會。

教育局亦一直致力推動學生的全人發展，以及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當局透過知識、技能和價值觀並重的整體課程，培育重要的價值觀，例如責任感、尊重及關愛別人，以及發展他們的共通能力，例如批判性思考和獨立思考，以便學生能在面對不同生活議題的挑戰時，包括在網絡世界中所遇到的挑戰，作出理性的決定及正確的行動。

此外，在現行的學校課程中，相關學習領域或學科均有提供討論及發展與公民教育及人權教育有關的重要概念及價值觀的機會。當中，高中通識教育科的課程設計旨在幫助學生成為獨立思考者，能夠適應環境的轉變而構建知識，也注重幫助學生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以及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人生態度，使他們成為對社會、國家和世界有認識和負責任的公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也進行相關的公眾教育推廣，以加強公眾對人權條約、平等機會和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

就梁國雄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及的選民登記制度方面，為鼓勵更多青年人登記為選民，選舉事務處透過在入境事務處轄下5個人事登記辦事處設立的登記櫃位，協助前往這些辦事處的人士(包括申請或領取成人身份證的18歲人士)登記為選民。選舉事務處也向大學、高等教育學院及青少年中心等派發選民登記表格，以方便青年人登記為選民。政府也有舉辦其他活動，包括舉辦選民登記運動揭幕禮、邀請演藝界人士作出呼籲、設立流動登記站及透過不同媒介的廣告宣傳等，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

此外，梁議員在修正案中亦提及廣播政策。政府的廣播政策一向鼓勵競爭，由持牌的電台和電視台提供優質和多元化的節目。只要符合法例訂明的發牌條件，包括有合適的頻譜，當局歡迎合資格機構申請相關牌照。

香港傳媒發達，不同團體或個人現時在電台和電視的媒體不乏發表演論的機會，例如電台的phone-in節目和電視的“城市論壇”等。本地3間電台現時每星期均提供約300小時的個人意見節目，供公眾(包括青年人)表達意見。免費電視台亦根據牌照規定，每星期播放規定時數的節目來針對年青觀眾。

此外，為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香港電台將會提供多項新服務，當中包括社區參與廣播，為社區團體提供資金和技術支援，並以香港電台的頻道作為平台，讓市民(包括青年人)有更多傳遞信息和表達意見的機會。

主席，推動青年人的公民參與，有賴政府、非政府機構、家庭、學校、青年組織、社會人士、青年人及大眾共同的積極參與。政府當局會

繼續加強與公眾，包括青年人在內的溝通，鼓勵大眾參與社會事務，一同為香港長遠和整體發展而努力。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甘乃威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偉豪議員的議案。

甘乃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近年”之前加上“青年人為香港社會支柱，”；在“批評；”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五) 重新組成十八區青年議會，並設立恆常機制，由當區學校及青年組織派青年人擔任代表，以便有效地推動地區青年活動及服務；(六) 增加舉行青年論壇，讓青年人可以面對官員提出意見，讓政府吸納不同青年人聲音；及(七) 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架構運作，並且評估對推動青年事務的成效和推行青年人自我提名機制加入委員會，增加參與機會及委員會的認受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就譚偉豪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美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Priscilla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美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8人贊成，1人反對，1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4人贊成，1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13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發揮青年人公民參與力量”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發揮青年人公民參與力量”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偉豪議員的議案。

陳淑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隨着”之後刪除“知識型社會的發展，以及網絡年代的來臨”，並以“公民意識的不斷提升”代替；在“議政羣體，”之後刪除“當中有部分青年人的表達方式及行動，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及關注；”；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就青年人的社會參與進行全面的研究，”；在“批評；”之後刪除“及”；在“素質”之後加上“和培養青年人的獨立思考能力”；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五) 增加青年人在各個公共機構和諮詢組織，特別是與青年人關心的主要議題有關的組織的參與，並考慮就青年人在這些機構的成員比例訂立參考指標；(六) 加強公民教育和人權教育方面的資源投放，並善用新高中學制中的通識科課程，培養具公民意識和獨立思考能力的青年人；及(七) 每年召開青年高峰會及相關的地區論壇，並提供更多適切的公開平台，讓青年人有更多機會體現公共參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就譚偉豪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大輝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7人贊成，9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5人贊成，7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偉豪議員的議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來臨，”之後加上“加上政府政策不利青年人，”；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及(四) 從教育和社會文化入手，投放資源，提升網絡公民素質，以及推廣理性、互信、互相尊重的溝通模式，從而有效凝聚社會智慧”，並以“(四) 推廣社會對青年議政採開放態度，包括其表達意見的形式，以維護其表達的權利；(五) 完善選民登記制度，使年滿十八歲的青年人可以盡快參與投票；及(六) 修訂《電訊條例》及廣播政策，提供大氣電波及電視廣播平台，令青年人可以充分行使言論及發表自由”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就譚偉豪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5人贊成，16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6人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譚偉豪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25秒。

譚偉豪議員：主席，正如我昨天在辯論時說，網絡世界真的令到這一代的青年人改變了不少。雖然一千年前或數百年前也有青年人希望改革社會，但網絡世界在最近20年的發展，使我們不得不關注如何建立一個良

好的政府和議會，或如何令整個社會一起接納這些希望改革社會的青年人，然後共同努力。

主席，我昨天提出的議題是希望政府明白，我們不是要求小修小補或作出甚麼增減。最基本的要求是希望政府明白，青年人的期望是針對社會上不公義或不公平的地方提出改革。他們希望政府明白他們這個意圖，並予以正視和接納，亦認同這是健康的，然後共同接受。

其次，我很重視的是，政府必須改變其思維。有議員剛才說討論了這麼久，畢竟只是我們的想法。然而，最重要的並不是改變青年人的想法，而是改變我們的想法。所以，我昨天表示希望政府改變其對網絡的焦慮症，或正如一些議員所說，改變對青年人的焦慮症。如何改變這焦慮症呢？我期望政府真的能夠一如議員剛才所說，提供更多自由、空間、公義和希望，我還要加上一點，便是愛。例如外國人在看到青年人有本身的思維時，是不會加以排斥或試圖改變他們的聲音的，反而會改變本身的思想，以便跟他們一起思考如何推動社會改革。

我相信不同的議員剛才提出的一些角度絕對是值得思考的，也是絕對正確的。因此，我認為社會未來認識到如何利用網絡世界及如何跟青年人一起參與，讓他們凝聚社會智慧，便絕對可以令社會變得更好。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偉豪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這項辯論的總發言時間為一個半小時，當中75分鐘供議員發言，而根據《內務守則》第18(b)條，每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可發言最多5分鐘。答辯的獲委派官員可發言最多15分鐘。

主席：現在是下午4時21分，辯論現在開始。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MO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議決的制裁事宜的現行安排。”

主席，1997年7月16日，臨時立法會通過《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裁條例》”)。這項法例是一項非常獨特的法例，是授權行政長官在接到中央外交部的指令之後，全權立法，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對任何地區施以制裁的議決。行政長官按這項條文訂立的規例，立法會是無權通過、修改或廢除的。雖然按照《制裁條例》，這項賦予行政長官的立法權並非沒有限制，但即使行政長官所訂立的規例是越權，本會亦無權制止，一定要等待有人提出訴訟，或會由法庭宣布無效。

主席，我無意質疑國防外交，權屬中央，但以這個方式實施中央外交部的指示，並非唯一途徑，更不是最佳做法。國際憲法專家夏思佳教授(Professor Yash GHAI)過去已向本會提供了詳盡的意見書，指出這種做法違反了《基本法》之下三權分立的安排。

我們明白，在現時的政治現實之下，本會議員要修訂或挑戰《制裁條例》，並無可能，所以，小組委員會的努力集中於盡量提高整個立法

程序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條文的內容和文字的合理和清晰順暢。我們亦希望藉着立法會的常設機制及議員的關注和重視，鼓勵當局不斷提高效率和水平，以及對保障人權法治的敏感度，而且要提防由行政機關濫用了這項條例，賦予自己越來越多權力。

在當局的合作之下，我們已作出了一些改善，包括設立對每一項規例提出時的資料摘要及背景資料，政務司司長須提出證書證明受到中央的指示，以及在處理條文方面的改良。我們注意到，這類規例其實大同小異，無論制裁的對象、方式、執行人員的權力或罪行、罰則，均大致相同，只是在組合方面有所改動，其實絕對適宜以“範本”的方式處理立法。可惜，當局至今仍然不願意接受我們的建議。

主席，其實，這類規例很可能只是紙上談兵，根本沒有甚麼機會應用。事實上，我們至今仍未聽到當局提出任何例子，是根據這項條例執法及懲罰任何人。況且，制裁的地區大多數與香港的貿易往來非常少，並且十分有限，所以實際的作用不大。但是，立法事大，我們更不能對憲法原則出現了差池而視若無睹。因此，我今天提出休會辯論，雖然每人只有5分鐘發言，但我也希望將我們的報告及關注點記錄在案，這正是今天辯論的宗旨。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議決的制裁事宜的現行安排。”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何秀蘭議員：這項主體法例是由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在1997年7月16日很迅速地通過的。我嘗試翻查當天通過這項法例的相關會議紀錄，原來只有兩頁紙，當中最重要的是工商局局長說了一句話：她衷心感謝內務委員會同意免除恢復二讀辯論的一般通知期，會議的紀錄便是僅此而已。這項法例在一片贊成之聲中匆匆通過，這是令人感到極遺憾的，因為這項法例賦權行政長官無須經過立法會審議，便可以透過在憲報內刊登公告，訂立一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破壞法治的行為往往是從小處

開始，從一些好像有非常強烈迫切需要的事情上做起，接着隨後的惡例便從第一次破壞而來。

我們以往向行政長官賦予這個權力，是為了落實《聯合國制裁條例》之下的一些國際責任，或雙邊協議之下的司法互助安排。但是，在我們最近審議最低工資的立法建議時，竟然發生同樣情況。在最低工資這個大家均十分關心的民生問題上，行政機關建議賦權行政長官在憲報內刊登公告訂立最低工資，但不容許立法會作出任何修訂，立法會只可作出否決。這便是為何我們這麼關心一旦立了一些壞規矩，即會影響到我們日後很多運作。行政機關往往會執着一個很有需要的情況，例如反恐或落實國際責任，獲取了這些權力，並在擴權之後，將之用於其他與香港人有直接關係的本地立法及其他民生議題之上。

主席，這種擴權其實是極為不必要的，因為並非一定要透過立法才可落實這些國際責任，還可以運用其他方法的，當然更沒有需要迴避立法會的審議。

所以，今次因臨立會1997年通過這項主體法例而帶來的後遺症，實在非常之大。但是，立法會現在可以做的真是少得可憐，我們唯一可以做的，便是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相關的條文文本，並希望藉着這個沒有法律效力的審議過程，令行政機關使用一些範本條文來落實這些國際責任。為何我們要求用範本條文呢？便是盡量避免行政機關繼續偏離這項主體法例向其所賦予的權力，又再次趁機擴權。但是，無論小組委員會如何努力要求使用範本條文，當局在最近一次訂立這些法例的時候，仍趁機做一些主體法例並沒有賦權它做的事。在我們最近審議的朝鮮修訂規例中，當局在檢取和禁制物品的程序中，又再一次走法律“罅”，趁機擴權，這是非常可惜的。

此外，主席，我很擔心訂立的這些法例，其實只是因應國際上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作妥協的產物，究竟有否實質效力呢？我舉一個例子，我們最近審議的朝鮮修訂規例，當中一個部分是要制裁在這些國家內推動決策的人員和其家屬入境，不准他們進入香港境內。但是，眾所周知，朝鮮領導人有直系親屬在澳門居住，究竟我們是否真的有禁止他們入境呢？我們是否有落實這些法例的精神呢？如果我們只是為了虛應國際責任，而訂立一些我們不會執行的法例，或這些法例根本達不到目標，其實是破壞了香港的法治精神。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們這個“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出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名稱很長，但委員人數很少，只有吳靄儀議員、何秀蘭議員和劉江華議員3位。(眾笑)我們已是熟手技工，但凡有這些制裁決議的相關規例，我們便負責審議，工頭是吳靄儀議員。我們在以往數年與政府商討有關的制裁規例的條文時，確實有些與政府不同的意見。事實上，我們提出的建議均是相當合理的。

大家也知道，訂立這些規例是由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作出了制裁決議，而中國(即我們國家)必須執行，國家外交部亦會指示香港作為地區政府執行這些制裁決議。我認為這是作為國際公民應盡的國際責任，是必須執行的工作，特別對於一些國家、地區，或個別地區的恐怖活動或恐怖組織，我們亦希望能夠予以制裁。

主席，就整項工作，我們發覺有數方面是不斷作出討論的，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說，政府已經作出部分回應。我們基本上就3點問題進行商討。第一，我們發覺有些制裁決議可能早已在安理會通過，但經過國家外交部的指示來到香港進行刊憲，經過了數年時間，這是完全不恰當和不理想的。然而，近期情況似乎已有所改善，相隔的時間縮短了，我們對此是歡迎的。

第二方面是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的範本問題。的而且確，我們覺得有時候審閱的每項制裁規例的條文也相當類似，如果政府能夠有一個範本，方便我們對照時較容易看到哪些是新條文，哪些地方有出入，哪些地方與範本不同，哪些地方與其他制裁規例的條文不同，我們便可以就較為凸顯的不同之處，進行較詳細的審議。但是，我亦很理解，政府曾經提過，範本有時候未必可以照顧到每個地區的個別情況，而事實上，安理會每項決議也會加入一些新條文。所以，現時的情況是，我們每次均會透過政府的資料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擬備的文件來審閱相關條文。他們會提供條文的對比文本，供議員參閱，確實幫了很大忙。雖然工作是做多了，但卻能夠達到同樣效果。

第三方面是，在審議過程中，有時候會引用一些本地的法律條文，尤其是一些刑事訴訟程序的條文，但當引用到這類制裁規例之中，往往在字眼上與原來的法例可能有些出入，那麼究竟是否需要連主體法例也一併修訂呢？就這一點，大家曾進行商討，我自己的意見是，如果每

次有這類引用情況便要修改主體法例，那麼可能每項制裁規例也會有此需要，這是不太理想的。

所以，我自己覺得，如果法例條文的精神和內容變動不大，是完全可以接受的。如此一來，既可照顧到每項制裁規例的不同性，亦可避免每次均要對本地法例作出修改，這樣是較符合現實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十分感謝3位勞苦功高的議員，就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事宜的現行安排提出意見。我會先解釋我們的安排，然後回應數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自特區成立以來，外交事務是由中央政府全權負責管理。根據《聯合國憲章》，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國際義務按照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實施制裁。為確保制裁在香港實施是屬於《基本法》所指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的外交事務，我們訂立了《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裁條例》”)，以便處理在香港實施有關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措施。制定《制裁條例》旨在建立一個法律框架，在香港特區有效實施安理會的制裁，從而履行《聯合國憲章》下的國際條約義務。根據《制裁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以執行中央政府就安理會制裁決定而作出的指示，而《制裁條例》第3(5)條則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及35條有關先訂立後審議或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不適用於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使制定規例實施聯合國制裁的安排符合憲法上的要求。

自2008-2009立法年度以來，特區政府根據《制裁條例》制定了13項規例，就7個地方的安理會決議訂立、廢除或更新制裁措施。有關措施主要包括禁制軍火或相關物資；禁止輸入若干貨物；禁止提供有關軍

事活動等的意見、協助或訓練；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及處理資金、財務資產或其他經濟資源，以及對若干人士的出入境作出限制。除上述常見的制裁措施外，我們制訂了一些特別措施，以落實個別安理會決議要求實施的特殊制裁。

在草擬新規例時，我們吸納了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力求以淺白的措辭及行文，以及在現有條文中加入適當的詮釋，務求令公眾更容易明白制裁措施的內容及增加條文的明確性。

我們當然知道讓立法會知悉及瞭解《制裁條例》實施聯合國制裁事宜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在有關規例刊憲後，我們會就有關附屬法例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參考資料摘要，詳列規例的內容。我們會把受制裁地方的資料、安理會實行制裁的背景及目的、受制裁地方與香港的雙邊貿易關係，以及制裁措施對香港整體經濟的影響等資料詳列於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我們亦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派代表出席會議，以協助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人士知悉及瞭解規例的立法原意及具體的制裁措施。

事實上，小組委員會對制裁規例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有助政府進一步完善草擬及執行規例的工作，包括在條文草擬方面的改進，以及透過公告、網站、通訊文件加強向業界及公眾發布資料的安排。我們樂意繼續在規例刊憲後，向公眾發布及到立法會解釋規例的詳細內容。

我現在回應數位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首先，在制訂規例的迫切性及相隔時間方面，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及政府過往制定聯合國制裁規例的時間問題。自2007年年中，我們已安排指定的律政司人員專責處理訂立規例的工作。同時，我們亦透過查閱聯合國安理會的網站，監察可能與香港有關的決議的最新發展，這些措施均有助香港特區迅速實施聯合國的制裁，尤其涉及臨時性質或設有時限的措施。

一般而言，如果涉及延長制裁的決議，由特區政府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至在憲報刊登執行安理會決定的附屬法例，一般需時少於3個月。可是，個別規例的所需時間較長，主要由於有關的決議內容與過往的存有差異，或涉及新的制裁措施，我們須小心研究所需的修訂及如何草擬有關條文，所以需時較長。

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及最近就《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進行修訂時，加入有關沒收及處置物項的新條文。我想強調，增訂的條文是為貫徹安理會就朝鮮的制裁決議中有關扣押和處置被檢

取物項的決定。經研究其他現行相關的法例及獲律政司的確認後，我們認為新增的條文除了符合《制裁條例》第3條所訂的權限外，條文所訂下的法庭程序既透明亦清晰，整個沒收及處置物項的過程也受到法庭嚴密審查，從而更有效保障物項擁有人的權利。因此，新條文的制定實屬恰當，而且有穩固的法理基礎。

三位議員剛才均有提及規例能否以範本的方式處理，以提高草擬工作的效率及一致性。雖然範本條文具參考價值，但由於聯合國安理會的具體決議內容不盡相同，我們認為以範本條文方式制定《制裁條例》從而實施聯合國的制裁決議，未必可行；是否能夠穩妥無誤地執行聯合國的制裁，亦令人存疑。舉例來說，安理會就不同地方所決定的制裁措施、制裁對象、禁運物品的種類或豁免制裁的情況，在內容及具體措辭上往往有所不同，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未必能如實反映當中的差異，在時間上不但無助省減我們的工作，而且更要使用更多時間核對安理會通過的每項新決議與範本之間的差異。總括而言，在《制裁條例》加入條文作為範本條文在實施上存有困難。然而，不採用法例範本也不一定會減低草擬工作的效率及一致性，因為在制定新規例時，我們會按情況參照執行類同制裁的現有規例。

劉江華議員亦提及政府可否引用或修訂現行其他法例，以執行安理會的制裁決議，從而無須根據《制裁條例》訂立規例。正如我在發言前段所述，《制裁條例》的立法原意是為實施安理會的制裁提供一個完整的法律框架。雖然現行有關管制戰略物品、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及沒收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活動有關的犯罪得益的法例，在某些情況下可以處理部分安理會議決的制裁內容，但這些法例的性質、目標及立法原意與《制裁條例》有很大的差別。如果我們採用修訂這些法例的方式，未必能夠全面涵蓋安理會議決的制裁範圍。況且，把所有相關制裁措施納入同一規例內，可有助公眾對安理會就某一地方作出的制裁有清楚及全面的瞭解，所以現時根據《制裁條例》訂定規例，仍然是達致全面落實安理會制裁措施的最合適及有效做法。

主席，我想重申，政府非常重視立法會對《制裁條例》及訂立規例實施聯合國制裁的意見，亦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完善現行安排。根據《制裁條例》訂立規例，是特區協助中央政府履行國際義務的重要政策，目前的安排符合法理及憲制的要求。我們有憲法責任維持現行做法，確保在香港特區有效實施聯合國制裁。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4時47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hirteen minutes to Five o'clock.